

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 6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 6 个月定开债 A	国联安 6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01	0077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六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六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9月19日（含该日）至2025年9月25日（含该日），共5个工作日。其中，本基金本次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9月19日（含该日）至2025年9月22日（含该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含该日）至2025年9月25日（含该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

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0.1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若任一开放日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单独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则对该开放日所有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单独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任一开放日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单独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将对该开放日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单独申请采用“申购及基金转换单独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单独申请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该开放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计算申购及基金转换入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 在本次开放期内，若任一开放日有效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提前结束开放期，并及时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实际运作情况等原因，合理调整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40%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0.20%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10%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基金份额的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255010、C类 021479）、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257050、C类 023713）、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 257060、C类 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 253050、B级 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253060、B类 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058、C类 024756）、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059、C类 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417、C类 021595）、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664、C类 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228、C类 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359、C类 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3275、C类 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131、C类 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129、C类 004130）、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083、C类 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6152、C类 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6863、C

类 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06509、C 类 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07371、C 类 007372、D 类 023878)、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07300、C 类 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08108、C 类 008109)、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08390、C 类 00839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08882、C 类 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08880、C 类 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1599)、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0817、C 类 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1994、C 类 020198)、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0931、C 类 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4325、C 类 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4636、C 类 014637、D 类 022147)、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3672、C 类 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3893、C 类 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4955、C 类 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6635、C 类 018681)、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6962、C 类 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6940、C 类 016941)、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20220、C 类 020221)、国联安月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9962、C 类 019963)、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9430)、国联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21229、C 类 021230)、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20395、C 类

020396) 和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3670)。

(2)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times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赎回费}) \times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1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业务规则：

-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 4) 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 5)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6) 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 7) 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picfunds.com)、官方微博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 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 1 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 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

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者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picfunds.com 查询相关事宜。

(5)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6) 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